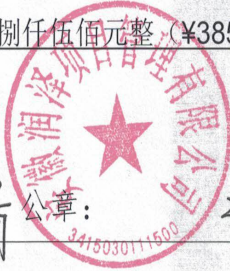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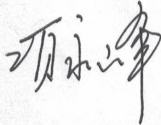


市重点工程中标通知书前置审查表

项目名称： <u>青山路(西城路-磨子潭路)道路工程施工阶段监理</u>	
中标单位： <u>六安市建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</u>	
中标价： <u>叁拾捌万伍仟元整 (¥385000.00)</u>	
履约保证金总额： <u>叁万捌仟伍佰元整 (¥38500.00)</u>	
代理单位： <u>皖藏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</u>	公章：  2018年6月19日
财务科：	2018年6月15日收到银行转入38500元整。 王瑜璇 2018年6月19日
项目二科（前期工作科）：	已核，呈请领导审阅。 陈鹏 2018年6月19日
局领导：	 公章：  2018年6月20日

注：①该表格填报完成前，代理单位不得打印中标通知书；

②代理单位向我局移交的招投标资料必须包含该表格，且原件须交市重点局档案室留存。

六安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档案室
骑缝章

安徽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中标通知书

编号：皖 E341500001001120001

六安市建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在青山路(西城路-磨子潭路)道路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招标中，经评标组综合评定，确定你单位为中标单位。中标价款为(人民币)叁拾捌万伍仟元整(大写)，385000.00元(小写)，费率0.77%，中标工期同施工工期(日历天)。

请你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，于7日内到六安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(地点)与建设单位签订承包合同。无故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。

工程名称：青山路(西城路-磨子潭路)道路工程施工阶段监理

工程地点：六安市

中标范围：详见招标文件

开工日期：详见合同

工程负责人：孙玉松



说明

- 1、《中标通知书》是建设工程合同签订的法律依据，其内容不得变更，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- 2、建设单位办理施工许可证时需出示《中标通知书》，交给颁发施工许可证部门存档。
- 3、中标单位不得转让、出卖《中标通知书》。

六安市重点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
骑缝章